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公告编号：2018-080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额度期限分别为三年、一年及一年的授信额度。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2017-064）。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拟增加公司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额度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周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周转。

2、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周转。

本次申请新增的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9,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额度，期限均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累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